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5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	7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	8
四、结论性意见 .....	8
第三节 签署页 .....	10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明阳科技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明阳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明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明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明阳科技/公司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4.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6.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共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公司就此披露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7.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激励对象由 16 人减少为 15 人，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8,3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与公示情况存在差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000 股。

9.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10.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11.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96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3.883 元。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31,300 股（总授予数量减去已注销部分）调整为 2,770,690 股。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2 元/股调整为 4.41 元/股。

##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后，公司应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调整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 贰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张梦泽  
张梦泽

张雪洁  
张雪洁